

《2000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01年2月20日會議上 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 (1) 提供獲授權部門按名字查閱土地登記冊的標準申請表格。
- (2) 說明各個獲授權部門索取的各類資料及該等資料的用途。
- (3) 說明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容許獲授權部門索取前一段所述資料的例外情況。
- (4) 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建議設立機制監察各個獲授權部門按名字進行查冊的次數所作的決定。
- (5) 提供印上條碼的註冊摘要表格。
- (6) 說明中止註冊契據／暫停註冊契據對有關各方的影響。
- (7) 重新考慮鄉議局的建議，將暫停註冊契據等待處理的擬議期限由12個月縮短至6個月，但如有土地註冊處處長認為滿意的理由，該期限可予延長。
- (8) 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訂明現時土地註冊處一般接受註冊的各類核證文件副本，以期減少土地註冊處日後發出通函的需要。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0日

m2320